

第九章

死人復活（二）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，你應能夠：

- 默寫鑰節。
- 說明將來的死人復活。
- 辨別義人和不義的人的復活。
- 解釋耶穌的死和復活對人靈魂的影響。

鑰節：

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上帝的號吹響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

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（帖前四 16 - 17）

引言

上一章我們界說了「復活」一詞，並指出新約提及三種復活。又詳細討論了過去耶穌的復活，和現在信徒在耶穌裡的復活。

本章要說明將來的復活，人人都要從墳中出來。這個將來的復活其實是兩次不同的復活：義人和不義的人。本章又說明耶穌的死和復活怎樣影響人類靈魂的結局。

本章既然涉及將來的事，就是處理關於末期和永恆的預言。若不太清楚聖經預言，便應溫習本章的「進深研讀」一段。其中根據上帝話語所啟示有關將來的事件，提供簡單大綱。

將來：在墳墓中的人復活

聖經啟示有關全人類的兩件事：

1. 所有人都要經歷死人復活。
2. 所有人都要經歷永恆的審判。

耶穌提到將來的復活：

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（約五 28 - 29）

使徒保羅也有關於復活的話：

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（林前十五 22）

因為亞當的原罪，死亡就臨到眾人。因為耶穌的死亡和復活，所有在肉體中死亡的人以後將要復活。

毋需復活的人

未經死亡的人毋需從死裡復活。

保羅有這樣的話：

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。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。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。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。
（林前十五 51 - 53）

保羅說「我不是都需要睡覺」，他是指所有在主再來時仍活著的信徒。主再來是要把教會接去。

這些信徒永遠不會經歷死亡。他們要被提，在空中與耶穌相會，並與從墳墓中復活的聯合。

死人的結局

這是有關肉體死亡和復活當中的一段時間，聖經是未有啟示的。只是有三件事，卻非常清晰：

1. 死亡的時候，身體、魂和靈要分開。

2. 義人的靈和魂的去處跟不義的人有別。
3. 耶穌死前和死後，義人的命運不同。

耶穌藉名叫拉撒路的乞丐的故事，啟示有關死後的情況。這乞丐臥在財主的門口：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
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。

就喊著說：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罷。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。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」

亞伯拉罕說：「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。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」

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。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」(路十六 22 - 26)

死亡的時候，肉體要歸回土地：

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(創三 19 下)

人的靈和魂要進入永恒的一個新的存在中。仍具人格、彼此認識，也意識當時境況。義人靈魂的結局，與不義人的不同。拉撒路和財主去到一處靈魂所在的地方，希伯來文稱作「Sheol」，希臘文是「Hades」的。(大部份舊約原來以希伯來文寫成。新約則是希臘文)

這二人的結局卻大不相同。財主的地方是一處稱為地獄受苦的所在。拉撒的卻是安息之處。兩地中有鴻溝阻隔，無法相往來。

沒法越過鴻溝，換句話說，死後靈魂永恒的結局便無法改變。因此，為死人祈禱是毫無益處的。接受耶穌作救主與否，需在生前決定。正是這個決定影響靈魂的歸宿。

死後靈魂安息的地方稱為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。這是一處給效法亞伯拉罕的人，他們效法亞伯拉罕事奉獨一真上帝。

耶穌復活以後

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啟示人靈魂在耶穌死和復活前的境況。祂復活以後，惡人的靈魂境況一樣，義人的卻與前不同。

耶穌死的時候，祂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」祂的身體被放在墳墓裡，但靈魂的歸宿，卻由上帝決定。聖經啟示基督死後靈魂的遭遇：

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。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
(弗四 9 - 10)

耶穌死前，祂告訴行將死亡的悔改的強盜：

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(路廿三 43)

耶穌的靈魂降到陰間，那裡是離開身體的靈魂所在。祂先到義人靈魂的地方。這裡稱為「樂園」或「亞伯拉罕懷裡」。

耶穌從樂園再進到陰間一處專為惡人靈魂預的地方。這是必到之處，如此才能完成為世人贖罪的工作。祂要忍受罪帶來肉體和靈魂的懲罰。肉體的懲罰是死亡，靈魂的懲罰是與上帝隔離，就是稱為屬靈死亡。耶穌都在陰間經歷了。

耶穌的靈魂便升回世上。那時，無氣息地安放在墓穴中的身體，便從死裡復活。祂的靈、魂和身體聯合，組成一個完整的人。正如前一章指出，耶穌升回天上之前，曾有形體地向很多人顯現。

新的模式

耶穌死後和復活當中的情景，為義人的結局定下新模式。基督復活之前，義人離開身體的靈魂進到樂園。耶穌死和復活後，義人的靈魂可以立即升到上帝面前。司提反死亡一事足證明這個說法：

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上帝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上帝的右邊。

就說：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。」

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。」

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（徒七 55 - 56、59 - 60）

司提反死前不久，他見到異象。耶穌在天上坐在父上帝右邊。司提反的話「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」，顯然他是知道死後靈和魂即時進到天堂。

使徒保羅也確認：

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相離。

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（林後五 6，8）

保羅較量死亡的價值，和活著在世服侍。他說離開身體就是基督同在：

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

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。

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。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

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（腓一 21 - 24）

除了義人死後有新的命運，耶穌又立了一個新的模式，讓所有人跟隨：

1. 人死的時候，靈和魂去到離世的靈的所在。義人要去到上帝那裡。不義的要到受苦的地方，就是地獄。
2. 復活的時候，身體要死裡復活，與靈和魂聯合。

死人復活：三個階段

使徒保羅以三個階段說明死人復活。

第一階段：

耶穌是首先從死裡復活的：

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

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

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上帝。（林前十五 22 - 24）

耶穌是首先復活的。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」便是這個意思。將來還有兩次的死人復活。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：

並且靠著上帝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。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
（徒廿四 15）

聖經又稱這兩次復活為復活得生，和復活定罪。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

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（約五 25、28 - 29）

第二階段：

復活得生發生在耶穌為教會再來世上的時候。這次在耶穌裡所有真正信徒，都要從死裡復活。這就是義人復活，或復活得生。

耶穌復活是第一階段
信徒復活是第二階段

第三階段：

第三階段的死人復活被為「末日」。這次復活是在基督在世上作王一千年後。這是不義的人復活，或復活定罪。

摘要：

下面的圖表概述死人復活的三個階段：

死人復活

第一階段：耶穌基督復活

|

第二階段：義人復活（復活得生）

|

第三階段：不義的人復活（復活定罪）

你已經學過了耶穌的復活。現在學習義人和不義人的復活。

義人復活

保羅指第二階段復活的人「他們是屬基督的」。就是那些懊悔死行，憑信接受耶穌作救主的人。保羅聲稱這次信徒復活要出現在基督再來的時候。新約聖經說明這次（義人）復活得生的經文載於帖撒羅尼迦前書：

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

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

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。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

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上帝的號吹響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

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（帖前四 13 - 18）

保羅這樣教導，目的是安慰信徒，他們關心死了（那些睡了的人）的基督徒。他的信息保證真心相信的，必定復活。

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世上要出現兩件事：

1. 已經死了的真信徒都要復活。他要得到新的身體，與他們的靈和魂聯合。
2. 那時還活著的信徒要經歷肉身急促改變。

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復活的，和活著的，都被上帝的大能提到空中。他們要與基督和彼此相遇。從此與主永遠同在。

啟示錄還有別的義人復活的記錄：

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

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
(啟廿 4 - 6)

這段經文提及的復活，那些信徒是在大災難當中殉道的。基督設立地上國度之前，他們從死裡復活。這段經文顯示，復活得生，也稱作第一次復活，在最後一批信徒復活後完成。

信徒的新的身體

聖經啟示了有關信徒得著新的身體。這個新的身體會是：

按上帝的旨意：

但上帝隨自己的意思，給他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，各有自己的形體。
(林前十五 38)

榮耀的身體：

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。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。
(林前十五 43)

靈性的身體：

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
(林前十五 44)

有能力的身體：

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有能力的。(林前十五 43 下《新譯本》)

不朽壞的身體：

這個新的身體不會老化、朽壞，或死亡：

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、我們也要改變。

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。

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，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（林前十五 52 - 54）

一個像復活主的身體：

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（林前十五 20）

耶穌首先從死裡復活。祂的復活就像豐收的首捆禾穗。這次豐收就是信徒死裡復活。我們復活身體就像主的一樣：

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（約壹三 2）

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（腓三 21）

不義人的復活

保羅在林前十五 24 交代了最後的復活，他稱之為「末期」。這是不義人的復活。耶穌在世掌權一千年後，上帝要擊潰一切的仇敵。死亡便是最後的大敵。戰勝死亡，上帝對世人的計劃便大功告成：

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（弗一 9 - 10）

啟二十章顯示不義人的復活，跟上帝計劃中其它部份的關係。使徒約翰在那裡描述撒但背城借一，要攫取上帝的權柄。這事發生在基督作王千年之後：

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，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

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，與蒙愛的城。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啟廿 7 - 10）

千禧年期間，耶路撒冷要成為基督管理萬民的中心。撒但在這段時間被綑綁。千禧年過後，撒但被釋放，從而有足夠時間招集列國，進行最後一擊，向耶路撒冷進攻。上帝從天上降火，殺敗敵人。撒但便被扔在永不熄滅的硫磺火湖中，直到永遠。

末期和永恒

約翰口中餘下的死人最後復活：

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。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

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
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

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（啟廿 11 - 15）

摘要

真信徒在基督作王的千禧年前，都要復活，從墳墓中出來。這是第一次復活。就是義人復活進入永生。千禧年結束時大部份復活的，都是不義的人。這是不義的人復活定罪。聖經及這些復活過後的一件重要事件。這就是永遠審判，也是下一章要討論的。

審判過後，不義的人的結局是硫磺火湖。聖經稱之為「第二次的死」。惡人早已經歷肉身的死亡。如今經歷的第二次死，要永遠與上帝隔絕。這是屬靈的死，或是「第二次的死」。義人的結局是永遠與上帝同在。

復活信息

復活教義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。福音信息不只是包括耶穌的生和死，還

有祂的復活。

使徒們傳講耶穌的復活，同時也講論死人復活：

他們教訓百姓，本著耶穌，傳說死人復活（徒四 2）

因保羅傳講耶穌、與復活的道 眾人聽見從死裡復活的話，就有譏誚他的。又有人說：「我們再聽你講這個罷。」（徒十七 17，32）

這幾節經文說明人對復活信息的兩種反應。有些人不信，另一些人留心這信息。作為信徒，我們的責任是分享復活信息，作為福音的一部份。這正是保羅所作的：

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。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。

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

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、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。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

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。

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。

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。

末了也顯給我看（林前十五 1 - 8）

缺少復活的信息，傳福音便不夠完全：

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

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

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。（林前十五 14、19 - 22）

自我測驗

1. 默寫鑰節。

2. 那兩個是將來的復活？

3. 聖經啟示全人類結局的那兩件事？

4. 是非題。對的在前面寫 T，錯的寫上 F。

a. _____沒有死亡的人不會復活。

b. _____死亡的時候，義人和不義的人的靈會隔開。

c. _____必需為死人祈禱讓他們得救。

d. _____義人現在的結局與耶穌死前和復活後有所不同。

e. _____耶穌復活是重要的，卻不是福音信息的一部份。

5. 那些經文說明人對復活信息的兩種反應？

(答案在手冊末章後列出)

進深研讀

你剛完成學習的死人復活教義，和下一課要學習的永遠審判，都是有關將來的事。聖經預告將來的事。雖然事情還沒有出現，上帝卻透過預言，讓人知道將來的事情。

很多未來的事，在上帝的道中未見啟示。已經啟示的，不同的學者解釋，眾說紛紜。我們毋需明白聖經預言所有的解釋。這些解釋多注意一些預言事件的準確事發日期，或具體細節。

基督教信仰根基看重的，就是對聖經提到的事件有一般的認識。

下列是這些重要事件的大綱：

壹、聖經指出主要再來迎接信徒。耶穌應許跟從祂的人：

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。

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。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
(約十四 2 - 3)

甲、被提：帖前四 13 - 18 詳細說明基督為信徒再來。這次再來稱為被提：

- 一、 基督親自再來 (v. 16)
- 二、 死了的信徒要從墳墓中復活 (v.16)
- 三、 將有被提，就是「把某人從一地帶到另一地去」。活著的信徒在地上被提，與基督相會 (v.17)
- 四、 先前死了的信徒、基督再來時活著的信徒，要和他們的主耶穌基督重聚 (v. 17)

乙、大災難：聖經提及在世上有一段稱為大災難的艱難時期。

- 一、 大災難為期四十二個月，或 1,260 日 (但九 24 - 27)
- 二、 這是個非常艱難的時間。世界經歷無數困難的日子，有三件事發生，證明大災難與別不同。
 - a. 這是全球性而非局部地區性 (啟三 10)
 - b. 人們認識世界末日臨近 (啟六 16)
 - c. 災難情況嚴重，前所未有 (太廿四 4 - 14)

三、 情況：大災難期間，上帝在地上施行連串審判。啟示錄六、八至九章、十六章和太廿四 4 - 14 有所說明。

四、 大災難的原因：人罪有應得，撒但被挫、耶穌是萬主之主。這樣便完成了弗一 8 - 9 提及的上帝萬世的計劃。

丙、被提的時間：

有人認為在大災難前被提，信徒毋需在世上經歷這段艱苦時間。有些人則以為是在大災難中期被提。更有些人相信是在大災難後被提。

人普遍認為信徒是在大災難出現前被提。不同的時間觀點源自對聖經預言的不同解釋。最重要的卻是要肯定自己是個真信徒，被提時能與耶穌一起。

丁、千禧年：

千禧年是大災難後，耶穌以公義統治全地一千年（亞十四 9；但七 14）。耶路撒冷成為當時管治的中心（賽二 3）。隨著撒但最展開後一擊，這個時期結束（啟廿 7 - 9）。上帝從天上降火，消滅一切反抗的。撒但被扔在永不熄滅的火湖中（啟廿 10）。

戊、審判：

上帝要審判一切被造的。這就是永遠的審判。這是來六 1 - 3 最後的根基原則，最後一章會進行討論。不信的死人要復活受審，因為不肯認罪悔改，未有接受耶穌作救主，他們被定罪，永遠在地獄中（啟廿 12 - 15）。認罪悔改並接受耶穌作救主的真信徒，要永遠與上帝同在（啟廿一）。